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出售与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，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具体详见巨潮网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3日